

证券代码：300905

证券简称：宝丽迪

公告编号：2025-036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苏州销利合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根据公告内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苏州销利合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销利合盛”）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 1,5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8432%）。销利合盛和徐毅明先生、徐闻达先生、苏州聚星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星宝”）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1,922,08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0501%。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销利合盛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销利合盛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49,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2524%）。本次权益变动后，销利合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份由 81,922,088 股，减少至 81,473,088 股，占公司的总股本的比例由 46.0501%减少至 45.7977%，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即 46%）。

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触及 1%整数倍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州销利合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7 月 11 日		
股票简称	宝丽迪	股票代码	300905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44.9000		0.2524	
合 计	44.9000		0.252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赠与 ☐ 其他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表决权让渡 ☐ (请注明)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	8192.2088	46.0501	8147.3088	45.79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02.6720	29.2453	5157.7729	28.99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89.5368	16.8048	2989.5368	16.8048
销利合盛合计持有股份	934.3838	5.2524	889.3838	5.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4.3838	5.2524	889.3838	5.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聚星宝合计持有股份	3271.7758	18.3913	3271.7758	18.39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71.7758	18.3913	3271.7758	18.39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徐毅明先生合计持有股份	1109.8266	6.2386	1109.8266	6.23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7.4567	1.5596	277.4567	1.55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832.3699	4.6789	832.3699	4.6789
徐闻达先生合计持有股份	2876.2226	16.1678	2876.2226	16.16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9.0557	4.0420	719.0557	4.04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57.1669	12.1259	2157.1669	12.1259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宝丽迪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根据公告内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苏州销利合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销利合盛”）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 1,5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8432%）。 2、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及承诺一致。 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销利合盛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	

注：本表中合计数和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销利合盛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销利合盛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 销利合盛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
-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4 日